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38號

原告 黃金鳳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4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C35473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4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C35473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16日晚上21時32分許，行經國道5號北向28.2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經民眾檢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IC35473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

01 案日期為113年4月27日（嗣更新為113年5月17日）前，並移
02 送被告處理。被告遂於113年4月24日作成原處分，依處罰條
03 例第33第1項第4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4 3,0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

06 (一)、因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構成有害安全駕駛之行為，基於防禦
07 駕駛的考量下，需駛離原來車道，避免追撞可能，且檢舉車
08 輛先違規後取證，有迫使原告違規之故意。又依據道路交通
0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如
10 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可予以勸導不舉
11 發。基於客觀事實，本件違規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12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四、被告則答辯以：

14 (一)、經舉發機關函復，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已跨越雙白實線之
15 禁止跨越車道線，違規行為明確。本件裁決應為適法。

16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相關法規：

19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
20 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
21 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
22 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23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
24 項第1款第7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雙白實線
25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26 3、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2項：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
27 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
28 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
29 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
30 道」標字。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
31 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

01 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
02 線，虛線與實線間隔10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
03 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
04 段，其間隔不足120公尺者，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

05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條：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
06 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

07 5、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
08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09 線、號誌指示。

10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函、
11 檢舉影像截圖、舉發通知單、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告陳述
12 書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41、47至50、53、55、57、
13 59、65頁），前揭事實足堪認定。

14 (三)、由舉發影像截圖觀之，系爭車輛系跨越禁止跨越車道之雙白
15 實線行駛，業已違反管制規則第11條之規定無疑。

16 (四)、又觀之舉發照片（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原告所主張之檢
17 舉車輛與其並未有安全距離等情，係於當日21時32分5秒，
18 於系爭車輛變換車道前之21時32分34秒，系爭車輛與檢舉車
19 輛車頭業已距離1個白色虛線與些許間隔，一直到其變換車
20 道之21時32分40秒，至少距離一個白色虛線之間距。白虛線
21 線段長4公尺、間隔6公尺，就21:32:34秒之照片觀之，業已
22 距離至少4至6公尺以上，足認檢舉車輛與系爭車輛在變換車
23 道時，有保持安全距離。況且，檢舉車輛縱未保持安全距
24 離，係屬檢舉車輛是否經舉發機關舉發及被告裁決之問題，
25 並無法成為系爭車輛違章行為之阻卻違規事由。

26 (五)、又原告主張本件應先行勸導，且其違反本條例出於不得已之
27 行為，然處理細則第12條之前提，在於執行舉發之人員得以
28 在場勸導之情形，故在性質上，應僅限於當場經攔停之攔停
29 舉發，而事後之逕行舉發，無論透過其他蒐證方式或是民眾
30 檢舉，性質上均無勸導之可能。又原告對於禁止變換標線未
31 遵守而變換車道，且其位於國道之上，其創造其他用路人不

01 可預料之風險，對於交通安全及秩序之危害可謂甚大，應不
02 符合處理細則第12條得予勸導之情形。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
04 事實，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處原告罰鍰3,000
05 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7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08 附此敘明。

09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
10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2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3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法 官 唐一強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達泓